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4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RUNGSIRIPHIPHAT NAMFON (中文名瑪玲)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8763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壢簡字第458號），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RUNGSIRIPHIPHAT NAMFON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RUNGSIRIPHIPHAT NAMFON（下稱瑪玲，詐欺部分另案判決）為和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友公司）之員工，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上午6時2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和友公司宿舍前，拾獲和友公司同事告訴人黎氏明遺失之彰化商業銀行（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00號）提款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上開提款卡侵占入己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之竊盜罪，以行為人具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，作為構成要件，若行為人欠缺此不法所有意圖要件，例如祇單純擅取使用，無據為己有之犯意，學理上稱為「使用竊盜」，尚非刑法非難之對象。原判決既認定上訴人以不詳方法竊取陳秋桂之存摺、印章，用完後復以不詳方法歸還，當屬「使用竊盜」，

並非刑法評價之一般竊盜；又刑法上之竊盜罪，須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所有物，為其成立要件，若行為人祇因暫時之使用而取得之，用後即行歸還，既欠缺意思要件，自難以竊盜罪責相繩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32號判決、90年度台上字第514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公訴人認被告瑪玲涉犯上開侵占遺失物罪嫌，係以被告之自白及告訴人黎氏明之指訴為其主要論據。然雖被告曾自白拾獲告訴人上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提款卡云云，惟被告之自白不得做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，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，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，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援引被告於警詢中之自白，認被告已自白犯罪而犯行明確云云，尚嫌速斷；查證人即告訴人黎氏明於警詢中僅陳明上開帳戶遭人盜領之事實（偵卷第18頁），於本院審理中則證稱：我使用提款卡去自動櫃員機領款的時候發現帳戶餘額有短少，有被人盜領，我去跟公司組長報告，組長帶我去警察局報案，幾天後警察有來公司找人指認監視器，被告就主動跟我承認是他做的，至於我的提款卡始終都在我身上，沒有遺失過等語（本院壜簡卷第38頁、易卷第68頁），又經警調閱監視器，認係被告提領告訴人上開帳戶之款項，有上開彰化銀行交易明細查詢1紙及監視器擷圖照片2張在卷可稽（偵卷第23頁、第27頁），是本案應係被告趁告訴人不備，私自拿取告訴人之上開帳戶提款卡，然其目的應係在盜領告訴人該銀行帳戶內之款項，使用完畢後隨即將該金融卡放回告訴人之包包內，故本案除被告上開自白外，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侵占遺失物犯行，公訴意旨尚有未合；又就被告可能涉犯竊盜罪嫌部分，被告既於使用完畢後，將上開提款卡返還與告訴人，顯然無將金融卡據為己有之意思，主觀上對於該金融卡並無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甚明，另與刑法竊盜罪之主觀構成要件不合，亦不得遽以竊盜罪責相繩。

01 四、綜上，被告雖自陳有侵占遺失物犯行，然依檢察官所舉證據
02 及指出證明方法，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
03 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其間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，本院無
04 法產生被告有罪之確信，被告犯罪即屬不能證明，自應為被
05 告無罪判決之諭知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劉哲名到庭執行
09 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岷爽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被告不得上訴。

14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5 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
16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
17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林慈思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